

华师资助〔2019〕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8月20日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职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分配、评选。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进行分配、评选。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分配、评选。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分配、评选。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我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我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我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我校预算管理，各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按各自职能，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单位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项资助政策各自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同解释。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1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华东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 1: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表现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

面表现特别优秀（符合《教财厅函〔2010〕16号》通知要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七）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可参与本奖项评选。

（八）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获得，一般情况下不和社会奖学金同时获得。

三、名额分配办法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奖学金名额按实体单位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述申请理由。

（二）单位评选推荐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单位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在评选时应该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三）学校批准与全校公示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

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评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复核，将各评审单位经过公示的名单整理并提交报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五、奖金发放

学校收到教育部关于国家奖学金的拨款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同一学年内,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

(七)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八) 公费教育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参与本奖项评选。

(九)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可参与本奖项评选。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实体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以提出申请，并递交《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详述申请理由。

(二) 实体单位审批

各实体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单位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评选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困难认定程序的认定结果和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和推荐。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或没有经过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各实体单位在评选时应该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学生为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

(三) 全校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实体单位评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整

理复核，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的，学校将公示通过的名单作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五、奖金发放

学校收到教育部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拨款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3: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分档与等级名额。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须经过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
- （七）申请国家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 （八）公费师范生不参与评选。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按照实体单位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均可以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 单位审核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在本单位名额额度内拟定候选人。评选时必须严格核实学生的困难情况，未经过困难认定或认定结果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 学校批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奖金发放

学校收到教育部关于国家助学金的拨款后按月发给获助学生。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4: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2.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3.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4. 硕博连读新生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未使用过成果均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五) 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六)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三、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依据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培养质量以及参考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对下达名额进行分配；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名额分配中，对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二）各实体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四、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一式两份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

请评审表格(双面打印, 导师推荐意见可手写),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二) 经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在确定获奖名单后, 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正式候选人初选名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及相关材料。

(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 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将结果提交中央主管部门。

(四)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初步名单期间, 如有异议, 可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 如学生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杜绝弄虚作假。

(二)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 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 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环节等, 实行差额评选。

(三)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 若研究生本人有违

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六、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它既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三）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半年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高校每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5: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8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1.2 万元/人。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三)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五)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三、评审组织

（一）为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各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细则及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四、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份学校根据学生数按博士研究生每年1.5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0.6万元/人的标准逐年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拨发至各单位。

(二)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自行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细则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其他事项

(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分别参照有关政策执行。

(三)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奖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四）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 30 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 50% 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五）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原则上于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至研究生的账户中，各单位应及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不颁发学业奖学金获奖证书。

（六）本办法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 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附 6: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基本生活支出，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资助对象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

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相关规定

(一)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二) 未注册及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从缴清学费、住宿费，完成注册的次月起发放。

(三) 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办妥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恢复发放。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 本办法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附 7: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一、申请服义务兵役资助对象

本细则所称高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受助年限

(一)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二)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三)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三、申请、审核和发放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附 7-1, 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 财务处盖章后, 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它需提交材料见当年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在代偿资金到校后, 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

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六)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七)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八)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四、管理

(一)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由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三)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

资金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 and 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8:

华东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一、资助范围和年限

（一）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三）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五）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二、管理

（一）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

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一般按照两年内共三次发放完毕，分别为 33%，33%及 34%。实际发放根据当年国家代偿补偿金实际下拨情况确定。

(二)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8-1) 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果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其补偿款学校以提前还款的方式，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将补偿款偿还给校园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资金余额，由学校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3. 办理所需的其它材料见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4. 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生会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

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每年5月底前，获批学生将《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在职在岗跟踪情况表》（原件）寄至学校，学校根据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作为代偿补偿金的续发放依据。

5. 学校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获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在3年服务期内与贷款办保持正常有效的联系，按规定时间寄《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在职在岗跟踪情况表》至学校，以保证代偿补偿金正常发放。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期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学生本人应及时与学校联系，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代偿资格。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改由学生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

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三、附则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 8-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8-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贷款金额*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